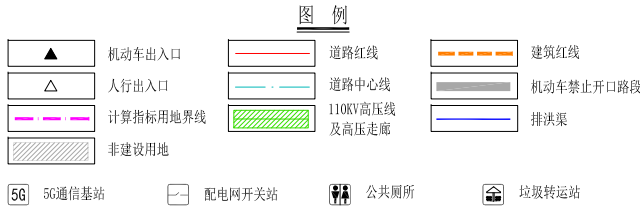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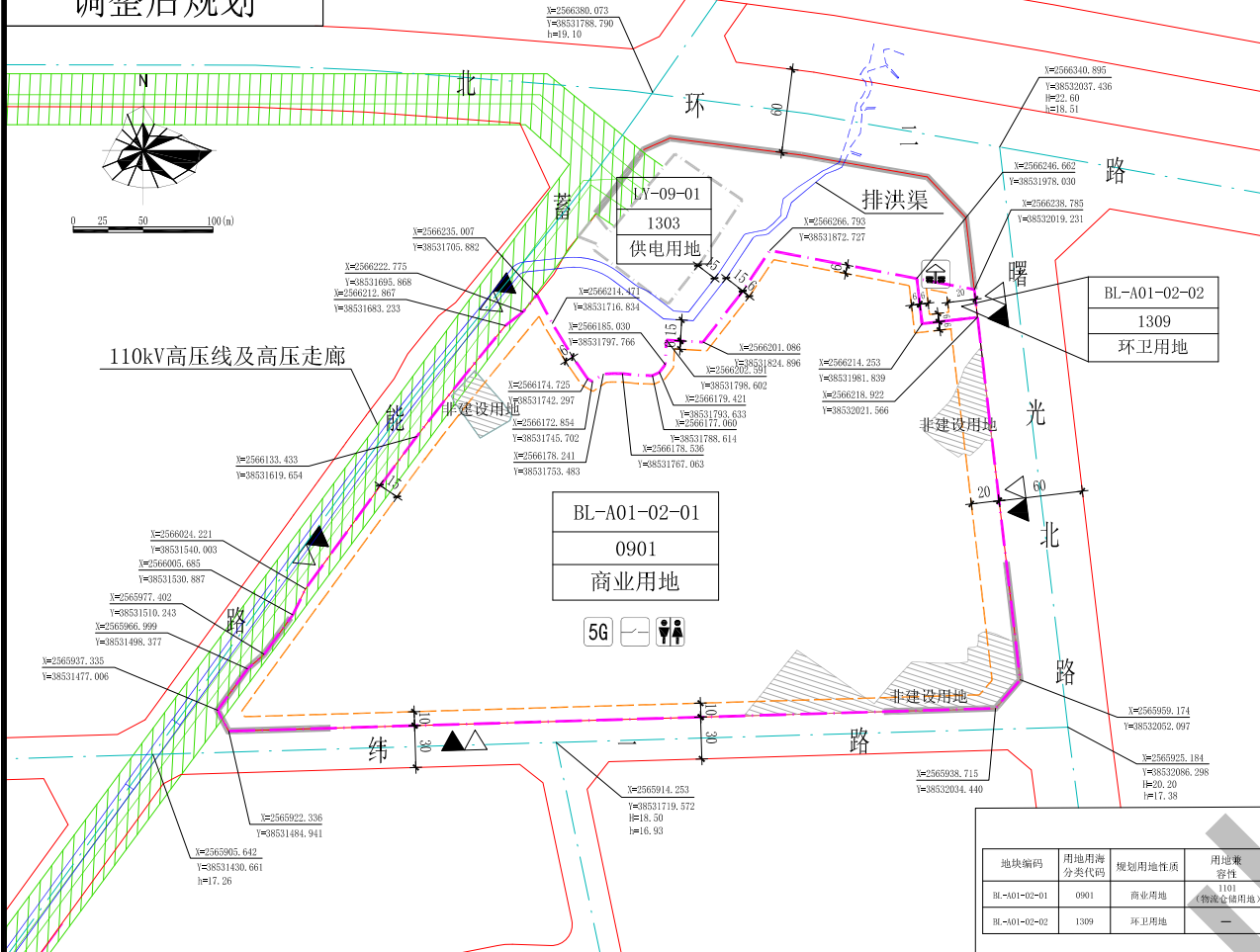


博罗县城东区BL-A01-02-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调整后规划



配套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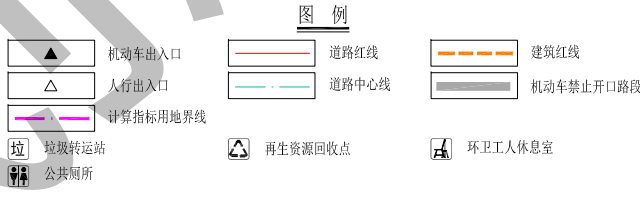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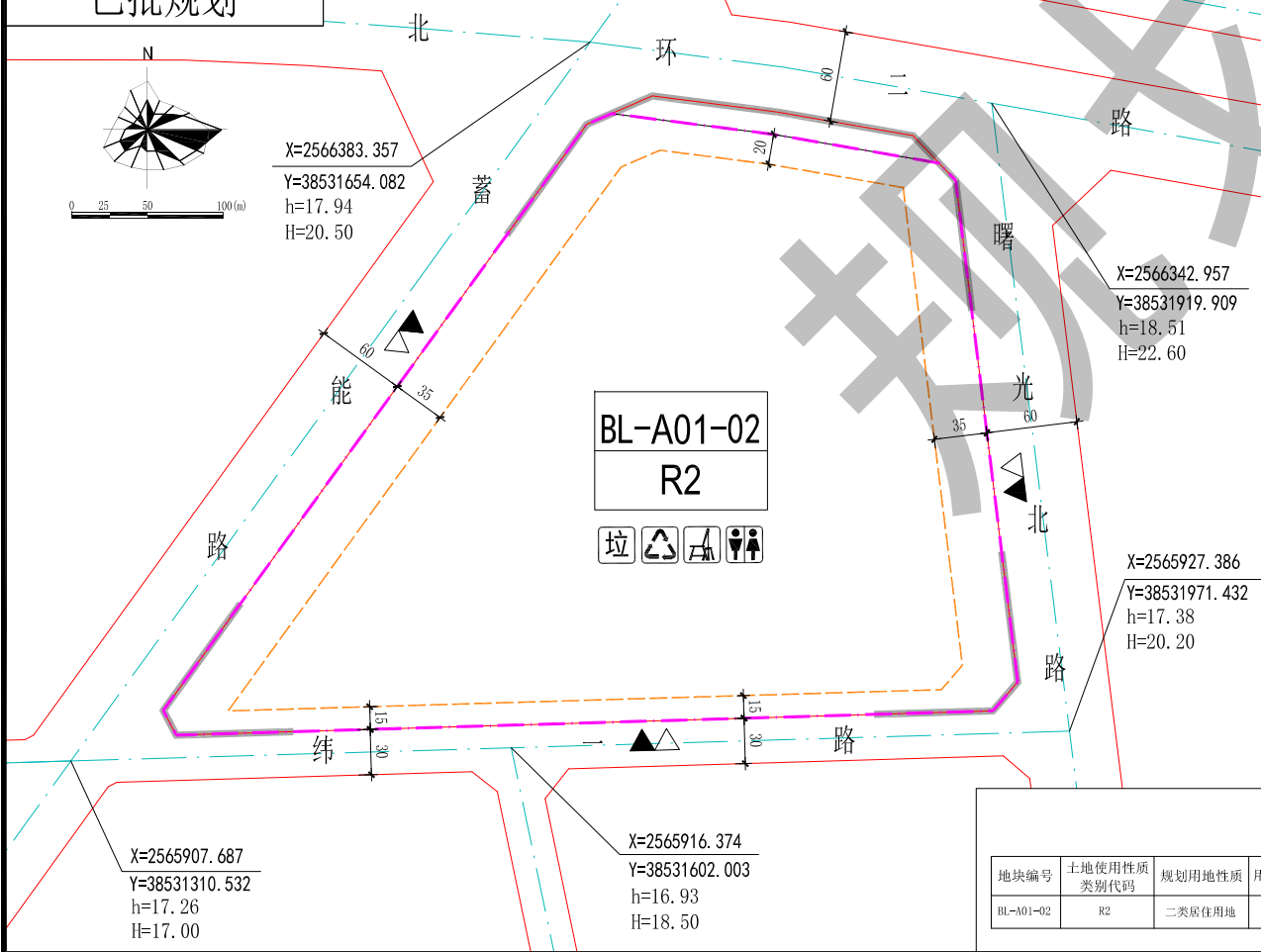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 / 个)	用地规模 (㎡ / 个)	所在地块编号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	BL-A01-02-01
2	5G通信基站	5	≥35	—	
3	公共厕所	1	≥60	—	BL-A01-02-02
4	垃圾转运站	1	—	—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蓄能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 依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L-A01-02-01地块内部用地不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该部分用地未调入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前不得用于开发建设。
 - 在蓄能路排洪渠河道改造通过县水利局竣工验收和县水利局修改相关水利红线之前，现状横岭排洪渠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禁止建设房屋等阻水建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道的其他行为，未经博罗县水利局同意，本用地内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部分不得开工建设。
 - BL-A01-02-01地块原则上建筑高度控制在45米以下，如需提高建筑高度，应由罗阳街道办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途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容积率建筑密度 (㎡)	容积率建筑密度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建筑高度控制 (m)	备注
BL-A01-02-01	0901	商业用地	1101 (特准金融用地)	122003	≤2.0	≤45	≤244006	其部分新建总建筑面积≥295	每100平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20	≤45	—
BL-A01-02-02	1309	环卫用地	—	1053	—	—	—	—	—	—	—	—

已批规划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 / 个)	用地规模 (㎡ / 个)
1	垃圾转运站	1	150-250	—
2	再生资源回收点	1	50-200	—
3	环卫工人休息室	1	30-100	—
4	公共厕所	1	90-100	100-200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西安80坐标系。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性质类别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容积率建筑密度 (㎡)	配套停车位 (个)	绿地率 (%)	建筑高度控制 (m)
BL-A0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R1、C1、C2	159029	≤2.0	≤30	≤318058	3181	≥35	≤75

